

关于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立。为满足客户需求，拟对《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进行变更，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。

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，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。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提出退出申请（本次退出申请不受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）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，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（含 2 人），则我司约定 2022 年 9 月 2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；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，则本计划将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件 1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

附件 2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

附件 1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

| 序号 | 位置 | 原合同 | 变更后合同 |
|----|---|--|---|
| 1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八、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 退出与转让 (一)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 退出”</p> | <p>2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</p> 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5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前5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</p> | <p>2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</p> 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5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及其后4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</p> |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述规则分别计算。 | 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 |
|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附件 2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

| 序号 | 位置 | 原计划说明书 |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“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”“办理时间” | 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 5 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的前 5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 | 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 5 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每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及其后 4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 |

